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更生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**號更生事件聲請人翁○○之債權人，當時未獲列入債權人清冊，為了解系爭事件內容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3年8月16日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民眾日報等影本為據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陳姿利